



◎ 读书纪事

我的理想是做个游侠

□ 若木

上初中的时候，学校流行这样一句话：男看金庸，女看琼瑶，不男不女看三毛。话有些偏激，但班里的很多男生都在传看金庸，从学校附近的租书店租来的，那些热血江湖、爱恨情仇的故事，男生个个耳熟能详。加上电视里成天放着霍元甲、陈真，一时间尚武之风吹遍小城。有些男生，上课的时候还在偷看，被老师抓个现行，书就被没收了，到放寒假或暑假的时候才会归还。估计老师也会拿回去看吧。

我看的第一部武侠书是《神雕侠侣》，被杨过和小龙女的故事感动得一塌糊涂，于是就想当个杨过那样的大侠，惩恶扬善，走遍世界。

我想要的马是汗血宝马，名为流星追月。我白衣胜雪，骑着红马，日行千里，夜行八百。我想要的武器是软剑，百炼钢化为绕指柔，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。我要找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孩当我的意中人，她不必会武功，不必懂诗书，也不必生在

官宦之家，甚至不必爱我，但我会一心一意地想她一辈子，为她寤寐思服，为她憔悴变老，为她写一千首诗，为她锄奸除恶十步一杀。我的名字在民间传颂，我的名字是：木头大侠。

这些傻乎乎的梦想，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在我的心中挥之不去。后来陆陆续续读完金庸的15部书，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，最喜欢《天龙八部》和《神雕侠侣》。乔峰身上那“虽千万人吾往矣”的英雄气概和“剧饮千杯男儿事”的满怀豪情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。杨过和小龙女那种奋不顾身的爱 and 为了爱人而忘我舍我的牺牲，早为我诠释了爱的真谛。但金庸的最后一部书《鹿鼎记》已不能算是武侠书了，严格来说已是世情小说。有评家说《鹿鼎记》是金庸最伟大的作品，我却向来没看好这本书。金庸最后一部书脱离武侠的老路，其中大有深意。韦小宝顶多是个江湖混混，但他却混到了“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”的高位，黑白通吃，要雨得雨、要风得风，与那些武功盖

世却受尽磨难的大侠们相比，会发现一个可怕的人生真相：武侠行不通，江湖道义行不通，玩转人生似乎还要靠厚黑学。

再后来周润发演的小马哥和赌王，又喜欢过一段周润发。这是现代版的武侠，兄弟义、儿女情足以让人热血沸腾。有一段时间一听到“浪奔浪流，万里滔滔江水永不休”的歌声，就会心潮起伏，恨不能奔到乱世，替许文强好好拼一回、爱一回。班里有几个男生没事都在教室里拿着纸牌甩来甩去，想练就纸牌杀人的绝技。还有些男生喜欢穿黑风衣、戴白色长围巾，奈何形似而神不似，没有发哥那种举重若轻潇洒自如的神态。最近看《澳门风云》，没想到发哥风采依旧。他在影视中永远年轻，我们却看着他的影视剧变老了，那些游侠梦、江湖情基本都成了灰烬，那颗老去的心也只能偶尔地在“依稀往梦似曾见，内心波澜现”的歌声中浮沉了。

求求你，喊我一声“木头大侠”，可好？

◎ 读书札记

喧闹中的一方净土



□ 李 玲

听母亲说，我过第一个生日时，身边摆放了许多物品：脂粉、玩具、吃的，还有一本破旧的书，至于是什么书，母亲已经忘记了。我咿呀着爬过去，把那本书抓到手，用嘴啃起来，亲朋和左邻右舍哈哈大笑……这可能是我最早的读书情结吧！

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，没钱买书看，我到哪里都用鹰隼般的眼睛搜寻书。一次在邻居家玩，看到一本发黄的《马克思选集》，迫不及待地借来读。那时我才上小学四年级，第一次知道了“剩余价值”这个名词，还知道了“可变资本”和“不变资本”，第一次听说了黑格尔……尽管读得一头雾水，但后来读大学时，我的《哲学》和《政治经济学》的成绩都很好，可能源于童年的启蒙吧！

等上了初中，认的字多了，我的视野逐步开阔起来：孙犁的《荷花

淀》使我了解了妇女们含蓄的说话艺术；《小二黑结婚》里的小芹冲破封建势力、自由恋爱的勇气让我感动；《雁翎队的故事》使我了解了抗日战争的残酷和中华民族的不屈不挠；我一边看《红岩》，一边煮馍烧火，看得忘了一切，陶醉在书的世界里，把笼屉都烧着了，为此还被母亲打了一顿……由于我看书多，作文常得到老师夸奖。

上高中的时候，因为看书，我被高三的班主任说成“不务正业”。我每天都抱本《唐诗宋词》在怀里，沉浸在诗词的世界，张若虚的《春江花月夜》、白居易的《长恨歌》、李白的《将进酒》……

我不但爱读诗、背诗，还爱读古文，《信陵君窃符救赵》现在我还能背出一段，《阿房宫赋》《三都赋》等至今还是我很喜欢的文章。从古文中我了解了另一个世界，古文功底无形中得到提升，高考那年我语文成绩和历史成绩比其他科目好，也得益于我对文字的执着吧！

大学时我读的师范英语专业，又为我的视界打开了另一扇窗：读了好多英美原版书。《圣经》是我读的第一本英文书，好多单词不认得，拿英语词典查着读着，整整读了一个多月，从这本书中我知道了《圣经》不仅仅是有关宗教的一部作品，还是集历史、文化、军事、政治、文学为一体的百科全书。读《西行漫记》，我了解了外国人眼中的毛泽东；读《源氏物语》，我了解到日本原来也有那么优秀的文学作品，在世界文学史上和《红

楼梦》齐名；后来我还读了《简·爱》《呼啸山庄》《巴黎圣母院》《德伯家的苔丝》《吉檀伽利》……学了外国文学史，才发现人类文明是世界共有的，并不因为国界、民族而局限。

那时候读更多作家的作品：张爱玲、吕碧城、萧红、川端康成、徐志摩、郁达夫……《围城》我读了三遍。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城外的人想挤进去，无论事业也罢，婚姻也罢，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。从这本书中我知道了“克莱登大学”是假大学，方鸿渐的虚伪和赵辛楣的市侩也给我留下很深印象，文学的魅力让我深深折服。那时候常去中文专业蹭课，我去得早走得晚，中文专业的老师还以为我是他的学生，表扬我多次，现在想起来都好笑。

毕业参加工作后，我没有买时髦的衣服包装自己，大部分工资都用来买了书籍，我废寝忘食地读《孟郢君》《史记》《二十五史》《诗经》等，有次做卤面条，我在看苏映雪怎样舍身救主，以至于忘了锅里的蒸面条，最后变成了红烧卤面，在当时工作的新店二中流传了很久。读过很多书后，我的文笔也得到了锤炼，我写的文章常见诸报端，有《圆不完的梦》《我的读报情结》《收获》……

现在，南怀瑾、林清玄的书成了我案头的宝贝。其中的人生哲理，使我能参悟人生。

我唯一的爱好就是静坐读书，如同和知己品茗、下棋，于喧闹的人生中找到自己的一方净土。

◎ 灯下品读

在书中遇见更好的自己

□ 朱静慧

村子里离家不远处有一所小学，清晨，琅琅书声和着鸟鸣叫醒了我，记忆中关于读书的往事浮现在脑海，现在回想起来，那份童稚时光是多么珍贵！

作为生长在乡下的“80后”，我没有上过幼儿园，我的学前教育在母亲的教养下进行，也不算缺失。母亲操持家务、田间劳作、照顾全家衣食起居，她开明知理、崇文尚智。在我上学前，她就给我念童谣、唱儿歌、讲民间传说，我学得还挺上瘾。

读小学的时候，晚风拂过的夏夜，母亲就在院子里铺张凉席，我们席地而坐，翻开《三字经》《千家诗》，从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开始，她带着我和弟弟吟诵传统名篇。孟母三迁、孔融让梨、囊萤映雪这样的典故都是从她那里学来的，在母亲的温软絮语中，这些蒙学经典我渐渐熟捻于心。等到上小学中年级时，我们的识字量大了些，她便让我们比赛背诵古诗或者课文，谁赢了，那攥在手里的两角“大钞”就归谁，能买到一支老冰棍或者一颗花生牛奶糖，这对当时的我真是诱人呵。

我读书的兴趣越来越浓，《格林童话》《爱的教育》《寄小读者》《小王子》等书籍一本一本地被母亲“领”回家，她自己却舍不得买件新衣服。走亲访友时，她的穿着永远都是朴素大方，整洁却并不光鲜亮丽。用她的话来说：“大人节衣缩食，也要让孩子好好上学读书。”多少回，母亲忙碌了一天，晚上还要坐在书桌前看一会儿书，我自然而然地跟随模仿。她让我晓得，读书并不是一件特别的事，而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时间久了，我也养成了亲近书桌的习惯，在潜移默化中，读书也培养了我积极向上的心志和平和的情绪。

中学时代，我尤爱诗歌、散文。周末回家，母亲和我一起阅读名家散文，如《紫藤萝瀑布》《敬畏生命》等文章。她很赞赏朱自清先生的《背影》，当时的我对文中身影笨拙的父亲和反复流泪的儿子颇有些不解，而今再度读时，读到动情处，不禁哽咽起来，鼻子酸酸的，忍不住潸然泪下。那时我作文得了甲等，必拿给母亲看，期待着她的夸奖，也希望她高兴。有一回，我把自己写的小诗给她看，她除了鼓励之外，还说：“你的辞藻过于华丽，真情流露的文章不需要华丽的装饰。”她拿女子化妆的浓淡以及做人的真诚和虚假举例告诫我，不管写文章还是做人都要质朴，这句十几年前的话语，至今我仍然记得。

在母亲因病骤然离世的头两年里，我还在上大学，午夜梦回，常常在梦中我才能恣情呼唤一声：“妈！”醒来却是无眠之夜。舍友正酣然于梦乡，我不敢惊扰大家，蒙上被子，忍不住呜咽起来。每每想起母亲的节俭慈爱，我都悲从中来，不能自已。在忧伤难以排解的日子里，是《史铁生文集》《平凡的世界》等书籍陪伴我平复情绪，我对生命也有了新的体悟。书籍实为一剂良药，它使我明白：母亲的生命是通过我的躯体传承，她的心血必将浇灌我的一生，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。我要做的就是：好好生活，让她放心。

书籍给予我的营养对于我人生观念和生活态度的塑造极有益处，对于抚慰心灵，它也起了莫大的作用。我的母亲对于我的品性培养也是通过读书实现的。眼睛因为读书而更明澈，心灵因读书而更醇厚。捧卷读书，我们终会遇见更好的自己！

